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趙志雄

聯絡電話: 23959825#3628 電子信箱: smalla@cd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:衛授疾字第11210005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)

附件:

主旨:為落實個資保護,維護民眾權益,重申須落實防疫個資管理稽核並進行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112年5月1 日完成階段性任務,為落實保護各政府機關、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監督所轄公務機 關或非公務機關於疫情期間所蒐集的防疫個資,各持有機 關應於每年自行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時,製作包含個資 管理制度之執行狀況及稽核後改善計畫之稽核報告,主管 機關應督導所屬與所管機關辦理及改善情形,並透過稽核 與抽查確認是否符合相關規定,以落實防疫個資管理稽 核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 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數位發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 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 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 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文化部、勞動 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三級機關(構) 電 2023.





第1頁,共1頁